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661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回收相關規定一案，如說明段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知本局下列原則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遵循辦理：
 - (一)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（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）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
 - (二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
 - (三)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所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
 - (四)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檢附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之參考格式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